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 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 號
承 辦 人：陳珮郡
電 話：02-77365406
傳 真：02-23971869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體育大學(桃園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台技(一)字第 0980113597-C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令掃描檔、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(113597.TIF、113597 修正對照表.DOC、113597 修正規定.DOC，共三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修正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總綱伍、課程架構，並自 99 學年度高中 1 年級起逐年實施。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「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」請至綜合高中資訊網下載 (<http://page.phsh.tyc.edu.tw/com/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高級中學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、國立編譯館、各師資培育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

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伍、課程架構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總綱伍、課程架構</p> <p>說明：<u>(一)</u>必修科目均須及格。</p> <p><u>(二)</u>校訂選修 110-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。</p> <p><u>(三)</u>本表計算百分比時，分母為 198 學分。</p>	<p>總綱伍、課程架構</p> <p>說明：<u>(一)</u>校訂選修 110-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。</p> <p><u>(二)</u>本表計算百分比時，分母為 198 學分。</p>	<p>一、配合 97 年 6 月 26 日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修正，就「修畢應修課程」一事於課程綱要中明定為「必修科目均須及格」。</p> <p>二、說明之點次變更。</p>

裝

訂

線

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伍、課程架構修正規定

伍、課程架構

實施學年學分制，以每週授課 1 節（50 分鐘）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 1 學分。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。綜合活動不計學分。課程架構如下：

科目類別	部定必修	校 訂	
		必修	選修
一般科目	54 (27.3%)	0-16 (0% -8.1%)	110-144 (55.5% -72.7%)
專精科目	—	—	
小計	54 (27.3%)	126-144 (63.6% -72.7%)	
可修習總學分數	180-198 學分		
活動科目	12-18 節（含班會及綜合活動，不計學分）		
總上課節數	192-210 節		
畢業學分數	160 學分		

說明：(一)必修科目均須及格。

(二)校訂選修 110-144 學分中應含專精科目至少 60 學分及專題製作 2 學分。

(三)本表計算百分比時，分母為 198 學分。